MAR312017_05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B-S-公司案 日期：2017年3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咨询服务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并附有经劳工部（DOL）认证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以申请人在劳工部进行的劳工证程序中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为由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在劳工证C.9部分的问题（“雇主是否为外籍人士在其中拥有所有权利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发起人与外籍人士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中回答了“否”，尽管申请人的总裁是受益人的姐妹。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以上诉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上诉。

在申请人提出上诉后，我们将劳工证转交劳工部，请求其审查申请人对C.9问题的回答，并告知我们劳工部是否对劳工证的有效性存在疑虑和/或是否会撤销该劳工证。

在AAO转交后，劳工部依据20 C.F.R. § 656.32赋予的权限，向申请人发出了撤销通知，称其以申请人在劳工证C.9问题的回答中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为由撤销该劳工证。

随后，我们向申请人发送了驳回意向通知（NOID），理由是如8 C.F.R. § 204.5(a)(2)所要求，该申请不再有有效的劳工证支持。正如我们在NOID中告知的，如果表格I-140申请不再有经认证的ETA

。

关于B-S-公司案

表格9089支持，该申请不能获批，向本办公室提出的上诉中所提问题即无实际意义。

申请人及时提交了对NOID的答复，称其已依据20 C.F.R. § 656.26向外籍劳工证上诉委员会（BALCA）提交了对劳工部撤销裁定的复审请求。答复中附有日期为2014年的复审请求副本。就记录所示，申请人的复审请求仍在BALCA待决。

因此，随表格I-140申请提交的劳工证已于2014年被劳工部撤销，且至今仍处于撤销状态。申请必须附有经劳工部批准的个别劳工证。参见8 C.F.R. § 204.5(a)(2)。由于该劳工证的认证已被撤销，该申请没有有效的劳工证支持。因此，本上诉中所提问题无实际意义，我们将据此驳回上诉。1

裁定：上诉因无实际意义而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S-, Inc., ID# 90659 (AAO Mar. 31, 2017)

1 若BALCA未来作出决定，撤销其撤销通知并重新认证该劳工证，申请人可提交重新开案动议以恢复本程序。